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用人機關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二、出缺職務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
三、出缺職務數：2名（正取2名、備取1名）

四、薪資：約新臺幣15680元（依勞動部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，尚須扣除個人勞健保）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）

六、工作期間：115年1月起至115年7月（定期契約以實際報到日起6個月為限，且無年終獎金），
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（每月不超過80小時，每小時196元）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臨櫃收件及諮詢工作。
- （二）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案件整理、建檔、歸檔等文書工作。
- （三）社會福利設施、場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其他臨時性交辦業務。

八、應備能力：EXCEL、WORD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；通曉國台語。

九、公告有效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0日。

十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預計115年1月於豐原區公所擇優通知面試。

十一、申請者須年滿16歲（目前就讀二技、五專、大學夜間進修部亦可）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
十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本（115）年1月20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檢附下列文件（請用
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）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郵寄地址：臺中市豐
原區市政路2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5222106#716 詹先生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
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
- （一）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，直式A4格式、貼2吋脫帽正
面照片1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
聯絡電話）。
- （二）115年度臺中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（三）102年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。
- （四）個人自傳（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）。
- （五）學經歷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（一）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另行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通知及
退件。
- （二）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
月內有效。
- （三）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符合資格者，始核定進用。

